**州河左岸金南大桥至黄家坝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9

第四部分 审查及评审标准 1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方式，为“州河左岸金南大桥至黄家坝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2102-511700-04-01-325617）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州河左岸金南大桥至黄家坝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2.项目编号：2102-511700-04-01-325617

3.采购内容：择优选择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编制水保验收报告，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直至完成水保验收。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24万元。费用结算以成交价包干结算。

5. 履约保证金：无。

6.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的条件。

2.具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能力。

3.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不少于1个。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09：00起至2025年8月1日9：00止。

五、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请在达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递交地点即磋商地点：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3楼会议室（达州市达川大道 1 段 72 号）。

九、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充分磋商，然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采购人名称：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达州市达川大道 1 段 7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邱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50986

 2025年7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及省市自筹 资金

1.3 项目预算金额：8.24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履约保证金：无。

2、 定义

2.1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指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具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能力。

3.3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不少于1个。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报价须知、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审查及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只能有一个报价。

8、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9、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A4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编排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签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 磋商及评审

12、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建三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14、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需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

的，以其报价为准）。

17、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服务方案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8、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签订合同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2、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标的、服务需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达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 纪律要求

24、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要求：编制成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规定，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回执文件。

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0工作日提交验收报告，60工作日完成验收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4、支付方式：取得验收报备回执文件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第四部分 审查及评审标准

## 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审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企业相关证件 | 营业执照、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及注册信息 |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任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制度 |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书 |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书 |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报价表 |  |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9 | 服务方案 |  |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二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实力、业绩、服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得分** |
| **1**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以上内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1个得4分，2个得7分，3个得10分。 | 0-10分 |
| **2** | 技术部分（70分） | 服务方案（60分）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验收范围和服务内容2.验收依据和验收工作目标3.验收工作程序、方法4.验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质量保障措施6.进度保障措施7.安全保障措施8.保密措施9.组织协调措施10.编制人员驻场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定方案，方案应符合实际情况及需求，方案中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不足扣3分。注：（1）符合实际情况及需求是指：方案针对每一评分项有合乎项目具体实际的方案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2）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3）不足是指：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前后矛盾等。 | 0-60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10分） |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类高级职业资格得 2 分，（其中水保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得4分），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编制人员 1 名：水保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得3分，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 0-10分 |
| **3**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 0-20分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格式自制）；

3.报价表（格式自制）；

4.企业或机构相关证件，例如：营业执照、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及注册信息等相关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任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制度（格式自制）；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佐证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佐证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制）

9.服务方案；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凡是在评审因素中要求考察的内容，供应商均须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材料证明。

附件1：

 **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州河左岸金南大桥至黄家坝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在磋商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响应文件副本2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六、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完成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七、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